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存栏 24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101-511102-04-01-329413】FGQB-0011 号

建设地点 乐山市市中区青平镇青和村

验收单位 四川樾之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存栏 24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行业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樾之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市中区行政审批局、乐中行政水保表〔2021〕19 号、2021 年 5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树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撑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法律法和文件要求，四川樾之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组织召开了“存栏 24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樾之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树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工作技术支撑单位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验收工作技术支撑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调查核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存栏 24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青平镇青和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103° 54′ 6.10″ E，29° 35′ 39.96″ N)。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包含养殖圈舍建设2967m^2,辅助设施建设1097m^2，其中畜禽粪污处置设施建设591m^2，清洗转运设施建设155m^2，管理用房建设351m^2；绿化隔离带300m^2；配套道路、管网等。本项目用地面积共计0.65hm^2。

建设内容: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工程于2021年1月开工，2021年4月底完工，建设工期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存栏2400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2021年5月27日，市中区行政审批局以“乐中行政水保表〔2021〕19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报告表审批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65hm²，划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地面硬化工程区及绿化隔离带三个防治分区。

经核定，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审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一致，为 0.65hm²，涉及建构筑物区、广场及道路硬化区和景观绿化区三个防治分区，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后补方案，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由建设单位采取跟踪、

旁站等方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管控落实。

（六）验收工作开展和主要结论

1、技术支撑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支撑工作。技术支撑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了工程质量，对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整理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和设施验收所需要的基础技术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2、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4 万 m^3、表土回覆 0.04 万 m^3、排水沟 400m、雨水管 426m、土地整治 0.03hm^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8hm^2。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1200m^2。

（2）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3，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7.7%。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排水沟建设质量较好，保存完好。景观绿化保留情况良好。

（3）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2.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1.77 万元，植物措施费 0.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0.80 万元，独立费用 8.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变化主要原因是独立费用按实际计取及未实施监测措施引起的。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满足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防治需要。

（4）技术评估总体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工程建设期和生产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地治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全部完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满足建设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出现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事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建设期和生产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

行了较全面地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植被恢复较差区域及时撒播草种，增加覆盖度，防止水土流失。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生产运行期的管理，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场区排水沟若有损毁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每年汛前要对工程区的排水系统进行清理，保障排水通畅。

4、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组长签字: